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
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800

地址：新源县东环路 188 号新源农机报废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800

地址：新源县东环路 188 号新源农机报废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源县东环路 188 号新源农机报废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暂存废旧铅酸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暂存能力为 30t 废旧铅酸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暂存能力为 30t 废旧铅酸电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为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75	比例	9.9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615	比例	16.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颁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p>				

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1)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 《关于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伊州环评审〔2019〕17号，2019年9月8日；

(3)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的检测报告，2021年3月12日。

(4) 《关于对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新环审字(2018)12号，2018年10月30日；

(5)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位于新源县东环路 188 号新源农机报废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3°26'10.02"、东经 83°16'23.33"。项目新建库房和库房内的废液收集池，占地面积 60m²，最大贮存量 30t，年收贮能力 450t。本项目日常存储量约 10t，废旧电池暂时贮存周期约 1-2 天，最长不超过 60 天。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集中收集后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库房	新建 1 座库房，建设面积 50m ² ，彩钢板房，地面为水泥地坪，C25 抗酸高混 100mm 厚，加 3mm 厚环氧树脂重度防腐防渗层；设置地漏；敷设耐腐蚀耐酸碱排水沟，接入废液收集池	新建 1 座彩钢板库房，建设面积 50m ² ，地面为水泥地坪，地面涂有防腐防渗层，设置地漏及耐腐蚀耐酸碱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一致
	供暖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热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供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依托农机报废公司现有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现有排水管网，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现有排水管网，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工作人员 3 人，为农机报废公司管理人员	与环评一致
	排风系统	库房设置 1 个低噪声、防腐轴排气扇，排放量 4000m ³ /h	库房设置 2 个低噪声、防腐轴排气扇，排放量 4000m ³ /h	设置 2 个排气扇
	废液收集池	设置 1 个容积 1m ³ 的废液收集池，容纳废电池存放时流出的废液	设置 1 个容积 3m ³ 的废液收集池，容纳废电池存放时流出的废液	原设计废液收集池容积 1m ³ ，现状设置容积 3m ³ 收集池

	地面防渗	新源县暂存点道路硬化，作业区、堆放区、废液收集池和收集沟等采用环氧树脂重度防腐防渗层防渗，渗透系数 $<10^{-10}$ cm/s	新源县暂存点道路硬化，作业区、堆放区、废液收集池和收集沟等采用环氧树脂重度防腐防渗层防渗，渗透系数 $<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渗漏液和含酸抹布等危险废物，运送至伊宁市的收存中心，再由伊宁市收存中心运送至吐鲁番鼎鑫再生资源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区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渗漏液和含酸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运输单位及处理单位资质见附件）	生活区依托农机报废公司；运输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变为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废液收集池容积变大，增加排风扇，运输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处置公司变更为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t 电瓶叉车	量	1	/
2	通风设备	套	2	库房风机
3	消防设备	套	1	灭火器
4	转运箱	个	1	耐酸容器
5	转运包装袋	个	3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为废旧铅蓄电池暂存点建设项目, 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仅消耗电能源。具体能源消耗情况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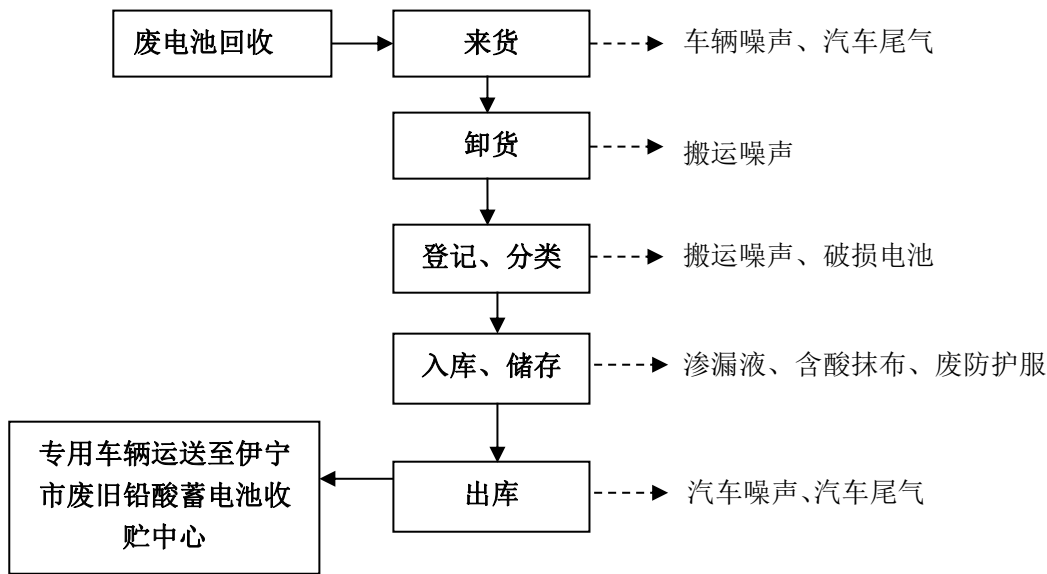
表 5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备注
能源消耗	电	300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 新源县暂存点库房仅作为废电池的贮存, 不涉及工艺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排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框图2 运行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旧电池主要回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县市，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来自为电瓶车铅酸蓄电池、汽车铅酸蓄电池和电力设施中的铅酸蓄电池。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经汽车运至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送），称重记录，再对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人工分类堆放贮存，当企业堆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到一定量时（库房最大贮存量为30t），就组织运输队集中运送至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旧电池暂时贮存周期约1-2天，最长不超过60天。

废旧铅酸蓄电池在仓库内堆放，放在转运包装袋内，出现破损泄露的铅酸蓄电池时贮存在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内，转运箱单层堆放，堆场内配备有1个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每个容器大约可存放15组（0.3t）左右电池，每个塑料容器占地而积 1m^2 ；各子项目可满足最大贮存量30t的要求，废塑料电池采用叉车装卸。

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旧铅酸蓄电池堆场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环氧树脂重度防腐防渗层防渗，渗透系数以 $\leq 10^{-10}\text{cm/s}$ 设计），库房内设置

废液池和集液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可容纳企业所存电池电解液泄漏的最大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发生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和车辆尾气。正常工况下仅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当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搬运过程中引发废旧铅酸蓄电池破裂从而导致电解液泄漏时，会产生少量硫酸雾。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汽车尾气间歇性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硫酸雾，只要贮存点加强日常管理，在发现废旧铅酸蓄电池库房存在电解液泄漏时，及时将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存贮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减少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排放硫酸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规模较小，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旁农机报废公司。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投产使用，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旁农机报废公司，故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

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5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安装 1 个排气扇	0.225	安装 2 个排气扇	0.04
2	废水	设置废液收集池及排水沟，地面防渗、防腐、防酸工程	2	设置废液收集池及排水沟，地面防渗、防腐、防酸工程	1.3
3	噪声	隔声门窗及隔声建筑材料	0.225	隔声门窗及隔声建筑材料	0.225
4	固废	垃圾箱、耐酸容器	0.425	垃圾箱、转运袋，转运箱	0.05
5	合计		2.875		1.6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发生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和车辆尾气。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汽车尾气间歇性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运营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项目在库房安装排气扇，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本项目在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项目区硫酸雾本底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mg/m³ 的要求。

1.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本项目运输量较小，车辆噪声为间歇式噪声；排风扇为小型排风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对面农机报废公司，故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

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5 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来源于废旧铅酸蓄电池中铅和硫酸的泄漏风险，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作为仓储项目，虽不涉及生产加工过程，事故风险较小，但回收废物为废旧电池，铅酸蓄电池在堆放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电解液泄漏，故企业也应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2)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铅酸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时，能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3) 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4)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目前企业已在洽购防毒面具、防腐手套、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2 环评批复内容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 2019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伊州环评审（2019）17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伊犁州直 8 个县市分别建设一座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点，暂存总规模 2880 吨/年，其中伊宁市 30 吨/月、察布查尔县 30 吨/月、特克斯县 30 吨/月、昭苏县 30 吨/月、新源县 30 吨/月、巩留县 30 吨/月、霍城县清水河镇 30 吨/月、尼勒克县 30 吨/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述 8 个县市新建一座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点，总建筑面积 450m²，每个暂存点建筑面积 50m²；工程包括：废旧蓄电池存储库房 50m²、库房内废液池 1m³、硬化道路等；每个子项目最大存储量为 30t。8 个子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伊宁市点 29 万元、察县点 29 万元、特克斯县点 29 万元、昭苏县点 29 万元、新源县暂存点 29 万元、巩留县点 28 万元、新源县暂存点 28 万元、尼勒克县点 29 万元）；8 个子项目总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相关 8 个县市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预审意见（伊市环函字（2019）28 号、察环评函（2019）04 号、特环评函（2019）8 号、昭环批字（2018）90 号、新环审字（2018）12 号、巩环字（2019）14 号、霍环监函（2018）13 号、尼环初字（2019）18 号），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今后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不得乱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并由所在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运营期内对硫酸雾的管理，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各子项目硫酸雾达到排放标准，并要求库房内安装排气扇。

（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和事故收集池，确保区域水环境的安全。严禁铅酸蓄电池废液外排污染地下水或排入市政管网。

（四）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泄露的电解液、事故池收集的冲洗废水、含酸抹布，废防护服均作为危险废物与废旧铅酸蓄电池一并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贮存点防雨淋、防破损、防散失等防护措施，严禁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同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及当地县市环保部门备案。

三、本项目8个暂存点可按“建成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运营一个”的原则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暂存点按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如暂存点的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相关县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州环境监察支队及各县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硫酸雾，只要各个贮存点加强日常管理，在发现废旧铅酸蓄电池库房存在电解液泄漏时，及时将泄漏的电解液进行收集，存贮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减少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加明运营期内对硫酸雾的管理，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各子项目硫酸雾达到排放标准，并要求库房内安装排气扇。	落实，安装排气扇，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2	废液收集池和收集沟等采用环氧树脂重度防腐防渗层防渗，渗透系数 $<10^{-10}$ cm/s，如果出现大量电解液泄漏，泄漏的电解液在库房地面最低处的集废液沟汇集后，通过耐腐蚀耐酸碱排水沟流入废液池。与此同时，工作人员会通过抹布擦拭、净水冲洗的方式让泄漏的电解液经排水沟流入废液池，保证电解液不会下渗。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和事故收集池，确保区域水环境的安全。严禁铅酸蓄电池废液外排污染地下水或排入市政管网。	落实
3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存放和定点处置，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放置于专用容器中，不得随意堆放在露天场地，同时库房地坪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以防止泄漏废酸液外渗污染地下水。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泄露的电解液、事故池收集的冲洗废水、含酸抹布，废防护服均作为危险废物与废旧铅酸蓄电池一并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应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主要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资源化要求对有利用价值的废渣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是对无利用价值的废渣的最终处置。在对废渣进行最终处置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贮存点防雨淋、放破损、防散失等防护措施，严禁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同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及当地县市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本项目已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噪声、大气。

现场负责人：丁雪君

采样人员：丁雪君、孟向前

监测人员：丁雪君、孟向前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	1	噪声	/	2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1.3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噪声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本身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3 废气监测**3.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	1	硫酸雾	/	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3.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硫酸雾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崂应2030型空气/智能TSP采样器

3.3 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05mg/m ³	1.2mg/m ³

4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发生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和车辆尾气。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汽车尾气间歇性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运营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项目在库房安装排气扇，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在项目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项目硫酸雾本底值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对面农机报废公司，故不计生活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气象条件：

表 8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3 月 3 日	晴	5	93.6	东	1.6
2021 年 3 月 4 日	晴	6	93.5	东	1.9

2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均正常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均按照正确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3月4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21.3.3	硫酸雾	0.041	1.2
厂界下风向			0.041	
厂界下风向			0.046	
厂界下风向			0.053	

表 10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21.3.4	硫酸雾	0.041	1.2
厂界下风向			0.056	
厂界下风向			0.060	
厂界下风向			0.05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硫酸雾本底值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mg/m³的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1.3.3 (昼间)	12:10	设备运转	51.6	60
	2021.3.3 (夜间)	22:27	设备运转	43.3	50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1.3.4	15:30	设备运转	51.9	60

	(昼间)				
	2021.3.4 (夜间)	22:17	设备运转	41.8	50

根据表 11、12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区将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固废。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渗漏液（危废代码 HW49）、含酸抹布（危废代码 HW49）、废防护服（危废代码 HW49）。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发生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硫酸雾和车辆尾气。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汽车尾气间歇性分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运营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硫酸雾，项目在库房安装排气扇，对破损的蓄电池采取耐酸容器收取，防止硫酸雾的泄露，项目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农机报废公司，故本项目不计生活用水。

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噪声。在项目区东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旁农机报废公司，故不计生活固废。

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5 综合结论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旧铅酸蓄电池需储存于耐酸容器中，正常情况不会有电解液泄漏。在非正常情况下会有破损废旧蓄电池，则会产生极少量电解液泄漏，经收集后转入高密度聚乙烯转运箱中。不便收集的用抹布吸附，含酸抹布贮存于耐酸容器中。渗漏液、含酸抹布、废防护服等危险废物，定期由乌鲁木齐市鑫吉庆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拉运至伊宁市收存中心，再由骆驼集团新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该新建项目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进场道路需进行硬化。

（4）在项目运营阶段需设置两个转运箱，转运箱做好标识，一个主用，一个备用。废旧防护服及废抹布等需设置危废暂存箱，将其分类收集，并做好标签标识。

（5）后期运营过程中需对硫酸雾进行定期监测。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

（新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18年06月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该项目2020年7月~2020年7月底建设。

(3)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15万元，占总投资的16.1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破损电池的硫酸雾	排气扇	2个	0.04
废水	破损电池渗滤液	设置废液收集池及排水沟，地面防渗、防腐、防酸工程	3m ³ 废液收集池	1.3
噪声	排风扇	隔声门窗及隔声建筑材料	—	0.225
固废	废旧铅蓄电池	垃圾箱、耐酸容器	若干	0.05
合计	—	—	—	1.615

1.2 施工简况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为新疆宏昌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2021年03月，我公司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开始正常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对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伊犁地区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进行自主验收。2021年3月3日~4日委托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国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电池暂存点项目(新源)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由公司王新龙负责，公司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正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